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6 月修订）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苏同先生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6 人，其中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黄反之先生、郭海兰女士和王昕女士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霍尔果斯善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0	0.00	关联方于 2018 年成立
	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	211.57	0.00	公司于 2018 年发展线下广告业务
合计		4,500.00	211.57	0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霍尔果斯善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6 号华洋小区 5 栋一层 113 号商铺

成立时间：2018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

法定代表人：高宇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衍生品开发；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项目投资；影视文化地产开发、影视产业园、影视基地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户内外广告及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艺人经纪；设计、制作、企业 CI 策划；网页设计制作；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应用；代理旅游文化的宣传、开发经营、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数字科技、影视文化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动漫画的设计；美术设计；影视策划；影视文学创作服务；影视项目的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演出经纪；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158.24 万元，总负债 509.59 万元，净资产 648.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88 万元，净利润-351.35 万元。

2. 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86.2069 万

法定代表人：刘武龙

经营范围：媒体投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展示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为展览展示会提供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劳务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苏同担任其董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273.48 万元，总负债 11,891.46 万元，净资产 36,382.0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695.59 万元，净利润 5,018.35 万元。

四、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五、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六、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优先考

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